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47號

聲　請　人　林美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宇婕
　　黃莘媛
　　杜偌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志成
　　張秀
　　潘玉霜
　　張筱翊
　　王秀玉
　　張嘉紋
　　張靜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宇婕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肆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杜偌宇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陸拾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王秀玉、張嘉紋、張靜芬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壹佰參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3

6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宇婕負擔百分之五、被告杜偌宇負擔百分之五十三、被告王秀玉、張嘉紋、張靜芬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其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36號裁定，因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駁回確定；是以，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即被告分別依比例及連帶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

㈠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36號裁定核定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3,471元，以及本件聲請人分別提出之民國111年6月10日、112年10月23日及112年12月14日之閱卷費用合計238元【計算式：64元+112元+62元=238元】（參第一審卷一第197頁通知閱卷函、第一審卷二第383頁本院公務電話通知閱卷紀錄及第一審卷三第75頁民事進行單）。

㈡經原審發函詢問郵務機構及金融機構當事人帳戶之作業費用，合計1,120元【計算式：200元+200元+130元+130元+130元+200元+130元=1,120元】，為經法院發文函詢郵務機構及金融機構之作業費用（參第一審卷一第75、77、79、81、85頁及第一審卷三第41、45、49頁詢問函），屬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得列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計算；是以，本件聲請人已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44,829元【計算式：43,471元+238元+1,120元=44,829元】，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36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

擔之諭知，訴訟費用44,829元由被告即相對人分別負擔，其中百分之五即2,241元【計算式：44,829元×5%＝2,2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由相對人林宇婕負擔，其中百分之五十三即23,760元【計算式：44,829元×53%＝23,760元】由相對人杜偌宇負擔，其中百分之七即3,138元【計算式：44,829元×7%＝3,138元】由相對人王秀玉、張嘉紋、張靜芬連帶負擔，餘百分之三十五【計算式：000-0-00-0=35】即15,690元【計算式：44,829元×35%＝15,690元】由聲請人林美蘭自行負擔，不得向相對人為請求，附此敘明。從而，相對人林宇婕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241元，相對人杜偌宇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3,760元，相對人王秀玉、張嘉紋、張靜芬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138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